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电梯供货及安装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精英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精英机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电梯供货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08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综合教学楼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	台
2	餐厅及体育馆 DT2-1	1	台
3	幼儿园 DT4-1	1	台

品牌：美迪斯 规格型号：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1	综合教学楼乘客 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品牌：美迪斯 型号：EG 规格：载 重 量 1000kg，速度 1.0m/s
2	餐厅及体育馆 DT2-1	品牌：美迪斯 型号：TB 规格：载 重 量 3000kg，速度 0.5m/s
3	幼儿园 DT4-1	品牌：美迪斯 型号：EG 规格：载 重 量 1000kg，速度 1.0m/s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综合教学楼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1部无机房客梯），餐厅及体育馆DT2-1（1部无机房货梯），幼儿园DT4-1（1部无机房客梯）

关键部件：永磁同步主机 品牌：美迪斯MATIZ 型号：MWTD1-B

关键部件：控制柜 品牌：美迪斯MATIZ 型号：MCS

关键部件：安全钳 品牌：美迪斯MATIZ 型号：AQ19B

关键部件：缓冲器 品牌：美迪斯MATIZ 型号：YH8/206

关键部件：限速器 品牌：美迪斯MATIZ 型号：XS9C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8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60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10%验收合格满一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5月6日，完成日期：2026年7月6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供货品进行验收检测，所有设备及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如发现货物有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后果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仓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精英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濠西园 15 幢 3 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江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6283845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濠西园 15 幢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2538195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856681 2D
		开户名称	江苏精英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省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648636051400606

附件 1：

序号	内容	技术条款	
1	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负责全部工程的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根据规定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的，相关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我公司应确保设备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	
2	设备清单	1 台综合教学楼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 台餐厅及体育馆 DT2-1 1 台幼儿园 DT4-1	
		梯号	综合教学楼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台数	1 台
		▲载 重 量	1000kg
		层/站/门	5/5/5(4/-1)
		▲速度	1.0m/s
		层高 mm	5250(-1F)/4500(1F)/4200(2F)/4200(3F)/4200(4F)
		提升高度 m	18.15
		停靠楼层	-1F~4F
		控制方式	单梯
		井道净尺寸（W×D)(mm)	2200*2500
		▲轿厢内尺寸(W×D×H)（mm）	1600*1400*2350
		顶层净高度（mm）	4700
		底坑净深度（mm）	1600
		▲开门净尺寸（W×H）	900*2100

		（mm）	
		通信系统	配置五方通话功能，满足政府验收要求。
		无障碍要求	兼为无障碍电梯
		我公司承诺提供无机房货梯满足：	
		梯号	餐厅及体育馆 DT2-1
		台数	1 台
		▲载 重 量	3000kg
		层/站/门	2/2/2(1/-1)
		▲速度	0.5m/s
		层高 mm	5250(-1F)/4500(1F)
		提升高度 m	5.25
		停靠楼层	-1F~1F
		控制方式	单梯
		井道净尺寸（W×D)(mm)	3250*3775
		▲轿厢内尺寸(W×D×H)（mm）	1700*3300*2200
		顶层净高度（mm）	4800
		底坑净深度（mm）	1600
		▲开门净尺寸（W×H）（mm）	1700*2100
		通信系统	配置五方通话功能，满足政府验收要求。
		无障碍要求	无
		我公司承诺提供无机房客梯满足：	
		梯号	幼儿园 DT4-1
		台数	1 台
		▲载 重 量	1000kg
		层/站/门	5/5/5(4/-1)
		▲速度	1.0m/s
		层高 mm	5250(-1F)/4550(1F)/4200(2F)/4200(3F)/4200(4F)

		提升高度 m	18.20
		停靠楼层	-1F~4F
		控制方式	单梯
		井道净尺寸（W×D)(mm)	2300*1900
		▲轿厢内尺寸(W×D×H)（mm）	1600*1400*2500
		顶层净高度（mm）	4350
		底坑净深度（mm）	1600
		▲开门净尺寸（W×H）（mm）	1000*2100
		通信系统	配置五方通话功能，满足政府验收要求。
		无障碍要求	兼为无障碍电梯
4	装饰要求	三侧壁为发纹不锈钢和钢化银镜拼接，地面为花岗岩铺设，厢顶装饰由业主在产品图册中选择，厢顶带 LED 灯，装有低噪音风扇，预留监控、紧急电话接口，▲轿厢门为发纹不锈钢 1.5mm，各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轿厢地坎为硬质铝合金，通讯面板、呼梯盒面板、层站位置指示器为发纹不锈钢。	
5	功能要求	（1）门系统防夹保护：红外光幕保护装置。 （2）有超重显示或提示。 （3）层站位置指示器：呼唤记录灯带运行方向显示，显示轿厢位置，轿厢门头带轿厢位置显示。 （4）电锁开关：一层配置。 （5）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6）轿厢副操作箱:需配置，符合无障碍功能要求。 （7）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8）消防应急返回：发生火警，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 1 层，开门放人。	

		（9）▲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照明功率≥8W 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6	其他功能要求	（1）主机和门机驱动形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无级调速。 （2）▲平层精度±3mm。 （3）自动平层功能，满载自动直驶装置，超载报警，无司机自动操作，电梯受阻失速保护，防扰乱保护，取消错误召唤，门异常检查装置，故障自测功能，驱动过热保护，安全停靠，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等功能。 （4）带有内部五方通话装置：轿厢内电话通监控中心、机房、轿厢顶、机坑（买方将电话信号线接至机房）。 （5）消防紧急操作功能：消防报警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电梯立刻自动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打开门。 （6）报警铃：在电梯发生故障时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向安全中心和机房报警。 （7）开、关门保持按钮。 （8）轿厢紧急照明：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 （9）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10）提供视屏、音频电缆(轿厢至控制屏)以及预留彩色摄像头接口。 （11）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12）预留梯控接口。
7	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产品应达到下列涉及招标项目内容的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并确保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2.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3.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4.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8.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9.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0.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11.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12.以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8	一般要求	1、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对所有招标产品的招标技术（服务）规格与要求逐一做出技术（服务）应答，性能要求达到具体数值的条款中明确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有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我公司明确提供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性能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我公司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此次投标报价应综合考量我公司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基础的开挖及恢复、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公司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我公司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6、我公司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7、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附件 2：

序号	内容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我公司承诺：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之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2	服务地点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实施方案要求	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1 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全备、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协调措施得当；1.2.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现场施工节点日期明确，可行性高，电梯安装各个环节时间详细；1.3.项目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所投品牌电梯质量稳定优良率 100%，保证电梯监检合格率 100%，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建立组织机构与职责及相应的保障措施；1.4.轿厢固定方案:所投品牌电梯具有轿厢固定装置优化方案，能起到简化装置结构、增加安全可靠性、方便操作的目的；1.5.安装及调试方案:针对本大楼需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包含旧电梯拆除，新电梯到货、场地堆放、现场设备安装等工序。包含甲乙双方具体的施工责任界面。1.6.验收大纲方案：需出具电梯厂家详细的电梯验收报告，并包含厂家验收、政府验收、现场验收工作注意事项等内容。（见技术方案）
4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内容：建立专门的售后团队，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客户能及时联系到售后人员 2.故障解决方案：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应在 8 小时内修复 23.售后服务体系：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我公司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5	项目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2.培训内容：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电梯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电梯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6	付款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0 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 10%验收合格满一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付款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验收后的合同履行验收单
7	售后要求	1.按招标人的需求及时到货，我公司需负责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仓储、发货、送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安装、调试、损耗、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我公司投标产品安装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2.售后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应在8个小时内修复。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我公司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3.电梯更换过程期间需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及安排，安装作业时间需每日提前于甲方沟通确认。
8	产品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60个月，最迟不得超过货到工地起66个月，其中免费维保期为12个月。新装电梯5年质保是指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质保期内，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由于制造质量问题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应无偿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在质量保证免费维保期内我公司每月每台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维保服务不另行收费，维保单位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认可证。
9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具体配置、技术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具体履约验收按照附件1：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验收
10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及状态：免费送货上门并按规定安装调试完毕
11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我公司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货物、辅材、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辅助材料缺漏，投标人负责无条件补齐，不再增加费用。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项目商务要求”“（四）付款进度和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 60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货到工地起 66 个月，其中免费维保期为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见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

第 11.1 款	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项目商务要求”“（四）付款进度和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采购人意见</td></tr>
<tr><td>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8">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